

南韓自明年起教員退休年齡降低為六十歲

南韓教育於本月修訂教育公務員法草案，主要內容為除大學教授外，中小學教師之退休年齡由目前六十五歲降低到六十歲。

實行時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分階段於三年內分別實施。即自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一年八月卅一日出生的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四名公立學校教師及五千八百二十九名私立學校教師，將於二〇〇一年前退休。各階段別退休教師人員數如左表：

各階段別退休教師人數表：（一九九八年十月）

退職日期	退休對象標（以生年月日為基準）	對職人員數
一九九九年八月卅日 第一階段	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三七年八月卅一日之間出生之教師	公立：一二、六四七名 私立：二、三五七名
二〇〇〇年八月卅日 第二階段	一九三七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三九年八月卅一日之間出生之教師	公立：七、三四五名 私立：一、五一三名
二〇〇一年八月卅日 第一階段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四一年八月卅一日之間出生之教師	公立：八、九二二名 私立：一、九五九名
合計	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四一年八月卅一日之間出生之教師	公立：二八、九一四名 私立：五、八二九名

AF199800070

這些教師退休後之遺缺，校長由取得校監（副校長）資格三年以上者及運用聘任校長補充之，校監（副校長）則由持有該項資格證及取得一級教師資格三年以上者任用之。一般教師則因持有教師資格而未發令者甚多，因此，亦沒有問題。問題是國小藝術、體育、英語等專科教師，這些教師將由持有中等教師而未發令者補充之。

南韓教育當局對自一九三四年九月至一九四一年八月間出生之退休對象教師，以名譽退職（自願退休）方式處理，這些教師自願退休申請日期，限於各階段別之退職日期前，退休金將支發到目前實施之六十五歲。

對一九四一年九月起至一九四六年八月出生之教師，亦予自願退休機會，退休金亦適用現行之六十五歲標準，申請日期至二〇〇一年八月底前。

可是對一九四六年九月以後出生之教師，將適用新的辦法，即自願退休金支發到六十歲。所需預算如左表：

南韓實施新教育公務員法所需預算額（單位：一億韓元）			
區分		一九九九年	二〇〇〇年
一般退休者	一、九八二	二、八二二	四、五〇九
自願提前退休者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小計	四、四八二	四、八二二	六、五〇九
			一五、八一三
		合計	九、三二三

AF19980007C2

即一九九九年需四千四百八十二億韓元，二千年四千八百二十二億韓元，二〇〇一年需六千五百九億韓元，共需一兆五千八百一十三億韓元。

上述所需預算，將由各市、道（省）預算、特別會計、中央預算及借款等項下支應。另外韓教育部與行政自治部協議後，將繼續擴大實施班級人數縮減案、減少教師業務負擔案及擴大國小專科教師等方案。

另外，對退休後願意繼續在校任教之教師，以管理職、元老教師、實習教師指導官、地區巡迴教師等方式，以聘約的方法得繼續在校服務。

此教育公務員法修正草案，目前正提出立法預告，經法制處之審議後，廿五日將提交至南韓國會。若在國會通過，將於明年公布實施。